

颜村铺乡西于庄村2023年10-12月份村干部工资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卡号	月应发工资	10-12月	应发工资
1	于士功	支书	622991731301299493	2421	3	7263
1	于建国	委员	623059131301280980	1453	3	4359
2	于传秀	支部委员	623059131300715903	1453	3	4359
3	于磊磊	支册委员	623059131302140571	1453	3	4359
4	王秀梅	委员	623059131301470433	1453	3	4359
5	于士胜	委员	622991731300735208	1453	3	4359
6	于传信	历任村干部	623059131300395011	200	3	600
	合计					29658

经办人: 李红欣

系统内往来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Y202402013132017500024

129

操作标志: 直通
 业务编号: XT1631304000240201000003
 付款行号: 1631304000
 对方机构代号: 1631304000
 凭证序号:
 付款人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付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到账方式: 实时到账
 收款账号: 31304001700000009
 收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收款人三级账户户名:
 货币代号: 人民币
 交易金额: 9,850.00
 代理人信息:
 备注: 西于庄土地图斑清理机械费
 交易代码: 8080 交易日期: 2024-02-01 15:30:28
 机构号: 1631304000 交易柜员: 31320175 授权柜员:
 柜员流水号: 3132017500000049

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对方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账户序号: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户序号:
 收款人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钞汇标志: 钞户
 手续费金额: 0.00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付干部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6.17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颜村铺

2023年12月21日

附单据 张

要(说明):

颜村铺土地整理项目



人民币(大写): 玖仟捌佰伍拾圆正

¥: 98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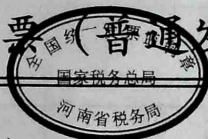
村干部
签字(盖章)

于功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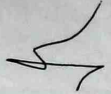
李永江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412000000068714833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颜村铺乡西于庄村委会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2410926MA42HW7D7D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程机械*机械费					9752.48	1%	97.52

合 计 ¥ 9752.48 ¥ 97.52

价税合计 (大写)

玖仟捌佰伍拾圆整

(小写) ¥ 9850.00

销方开户银行: 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银行账号: 31304001700000009;

开票人: 王道华

下载次数: 1

项目名称	西子花城地商项目竣工验收 西子花城地商项目竣工验收	备注
项目单位	范县农村信用社西子花城支行	
项目实施单位	范县农村信用社西子花城支行	
项目建设地点	西子花村	
投资金额	玖仟捌佰伍拾圆正	
合同日期	2023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项目建设内容	所有国家规定验收材料条件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 签字	朱德云 李川朝 张安民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范县颜村铺乡西于庄村委会

承包人（全称）：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发包方范县颜村铺乡人民政府委托承包方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为西于庄村土地图斑整理工程机械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颜村铺乡西于庄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西于庄土地图斑整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日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四：工程量及价格约定

挖掘机：65.40小时（每小时150元）计9850元（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五、工程款支付

须在合同时限内完成，完工验收合格后申请拨款。

六、补充条款

1. 施工期间应该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执行。

2. 所产生所有安全问题由承包人负责。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2月3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范县颜村铺乡西庄村委会

委托代理人：于士功



承包方：范县颜村铺乡为民服务部

委托代理人：

